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382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或“公司”）于2020年8月发行3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茂业01”）、于2020年8月发行3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茂业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5日对公司及“20茂业01”和“20茂业02”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茂业01”和“20茂业02”信用等级均为AAA。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公告的《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近日获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工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物流”）股东出资纠纷案（（2020）辽01民初2193号）并作出了一审判决，结果情况如下：

1.被告辽宁物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第三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被告辽宁物流控股子公司）抽逃出

资款 2,395.00 万元及利息（以 2,39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驳回原告亚欧工贸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22,343 元，由被告辽宁物流负担 186,700 元，亚欧工贸负担 435,643 元。

辽宁物流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案件进入二审阶段，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管理层对该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暂无法估计。

公司涉诉金额较大，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及“20 茂业 01”和“20 茂业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